



金 匕 首 奖 最 佳 小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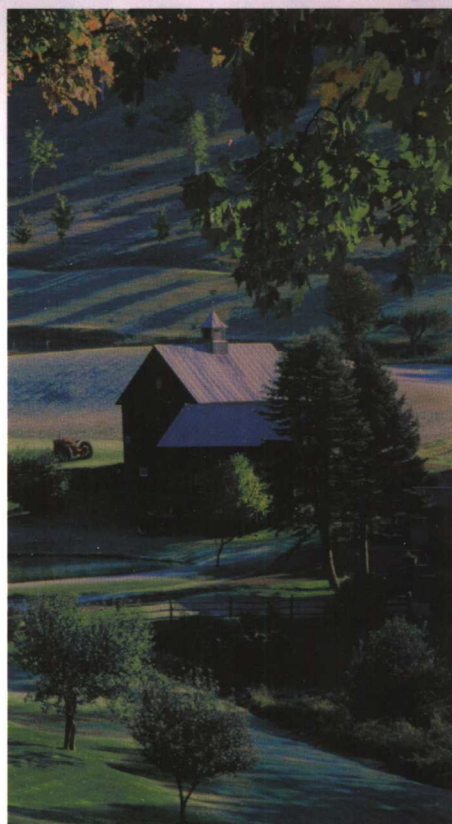
BARBARA VINE

〔英〕芭芭拉·薇安 著

李春江 译 群众出版社

A FATAL INVERSION

真相的故事





金 匕 首 奖 最 佳 小 说

BARBARA VINE

〔英〕芭芭拉·薇安 著 李春江 译

真相的故事

群众出版社

图字：01—2007—256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相的故事 / （英）薇安著；李春江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7.5

金匕首奖最佳小说

ISBN 978-7-5014-4063-4

I. 真… II. ①薇…②李…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422 号

Copyright © 2001 Kingsmarkham Enterprises Limited

选题策划：晓 潇

责任编辑：晓 潇

封面设计：张晓光

责任印制：连 生

真相的故事

金匕首奖最佳小说

〔英〕芭芭拉·薇安 著

李春江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电子信箱：qzs@qzchs.com

网址：www.qzch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39,000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014-4063-4 / I · 1669 定价：28.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T: 010-52173000 转

开篇的话

侦探小说作为另一重文学世界，有异于传统经典，让人类享有了别样的阅读体验。它的旨趣不在于知识的求索、情操的陶冶，更多的是智慧的游戏，是对人类探求真相之本能的最大满足，是对读者身心的解压与愉悦。

侦探小说自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开天辟地”以来，由英国的威尔基·柯林斯、阿瑟·柯南道尔发扬光大，后经阿嘉莎·克莉斯蒂、雷蒙德·钱德勒等的中兴，愈益成为一种成熟而精致的文学样式。与此同时，侦探小说也引发了世界范围的阅读热潮。可以肯定地说，无论二战前后、冷战时期，还是当今世界，侦探小说在不同国家，其庞大的阅读群体都是其他文学样式难以媲美的。而在中国，柯南道尔笔下的“智慧之神”福尔摩斯，正是由群众出版社走进千家万户的。几十年来，群众出版社出版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梅森探案集》、《世界侦探推理名著精选》、《硬汉私家侦探小说》等系列丛书，一直是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首推的权威版本。如今，群众出版社又隆重推出“金匕首奖最佳小说”，以报答广大读者的信任与厚爱。

金匕首奖(The CWA Gold Dagger Award)是英国犯罪作家协会(CWA)匕首奖的一个重头奖项，专为奖励当年在英国以英语出版的世界各国作家的侦探小说长篇佳作。匕首奖由英国犯罪作家协会创设于1955年。奖项分设：金匕首奖、金匕首短篇小说奖、非小说类金匕首奖、纪念匕首奖(用于奖掖新人)、钻石匕首奖(专为奖励对侦探小说有突出贡献的大师)、艾利斯·彼德历史题材匕首奖。由于不同时期的赞助商不同，奖项名称也有相应变化。如1995-2002年，匕首奖是由酿酒业巨商Macallan赞助的，奖项名称就变成“麦克兰匕首奖”。匕首奖的每个奖项，都由英国犯罪作家协会指定的独立委员会裁定，每年12月是大奖的颁授日。金匕首奖自创

A Fatal Inversion

设以来，以其独立的评审姿态、深刻而准确的洞察与判断，以及对侦探小说的忠诚，受到全世界侦探小说作家及侦探小说迷的推崇，其中，钻石匕首奖被誉为侦探小说领域的“诺贝尔奖”。作为侦探小说领域历史最悠久、最权威的国际奖项之一，它与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奖堪称双峰竞秀。全世界的侦探小说作家都以斩获匕首为荣，全世界的侦探小说迷都以匕首奖作为阅读的风向标。

群众出版社正是借重金匕首奖这位侦探小说伯乐的独到眼光与权威性，向中国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推出“金匕首奖最佳小说”系列。第一辑出版的有《我眼中的魔鬼》、《活色生香》、《英雄之傲》、《深藏不露蜘蛛人》。前两部作品是“犯罪心理小说皇后”鲁丝·伦德尔的代表作。它们已被成功地改编成电影。后两部作品特别要提及的是，它离奇到无以复加的情节及揪心的悬念描写。第二辑出版的有《所罗门王的地毯》、《骸骨与沉默》。这一切，相信都会给侦探小说迷提供一道阅读的大餐。以后每年，群众出版社都将选译获得金匕首奖的优秀侦探小说分辑出版，以飨广大读者。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六月



芭芭拉·薇安(Barbara Vine/Ruth Rendell)

芭芭拉·薇安，又名 Ruth Rendell。世界知名侦探小说作家。生于 1930 年。她的父母都是教师。父亲出身于朴利茅斯的贫寒之家。母亲生于瑞典，长于丹麦。生下女儿没多久，她就患上了多种硬化症。

在诺顿公立中学毕业后，芭芭拉·薇安在当地几家报纸做过记者与助理编辑。1950 年，20 岁的她与一个叫唐纳得·伦德尔的记者结婚了。接下来的两年，她不再工作。1953 年，她惟一的孩子出世了。从此，她成了专职家庭主妇。也曾写作，未获发表。在从事侦探小说写作之前，她尝试过许多文体。1964 年以前，她写过六部侦探小说，未曾获准走向读者。1964 年，她的第一部犯罪小说《From Doon with Death》终于得以出版。她塑造的侦探形象雷根纳·韦克斯福德警官得以问世，作品大获成功，确立了她作为天才新人的地位。从那以后，她声誉日隆。

1975 年，她与唐纳得离婚。1977 年，再婚。从那时起，她都与家人生活在英国一幢乡村别墅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她恢复了曾经中断的写作。除了那些非虚构作品之外，她出版了将近五十部长篇小说及短篇小说集。她的小说以惊悚、恐怖，令人震惊著称。其创作大致可以分为三大部分：一、以韦克斯福德警官为中心形象的警察程序小说；二、重在对罪犯的变态心理予以研究的小小说，如《The Lake of Darkness》、《A Judgement in Stone》；三、20 世纪 80 年代以 Barbara Vine 为笔名发表的作品。发表于 80 年代的作品给她带来了莫大的声誉。芭芭拉·薇安说自己是在不同的文类之间舞蹈。她说，作家要是将自己固定在一种类型小说当中，会不断变得干枯。所以，她并不自我固着于侦探小说。

可以说，芭芭拉·薇安缩小了侦探小说与纯文学之间的界限。她的非凡想像力、对城市与乡村生活的敏锐洞察力，是不容置疑的。

A Fatal Inversion

她每天写作四小时。差不多九点差一刻开始，到下午一点差一刻结束。然后，就是吃午饭。午饭的时间她从未有过任何变更，午饭的品种花样也不曾有过任何改动，从来都是面包、乳酪、水果及蔬菜沙拉，几十年如一日。除了小部分乳酪之外，她差不多只吃格吕耶尔奶酪。不喝牛奶，从不吃红肉，对奶油制品，及其他任何引发肥胖的食品，她从来都无意问津。她说过，对于午饭的准时，自己已经到了神经质的程度。

她会一天步行好几里，常常一边走，一边构思她的故事。她相信，身体锻炼会让她的灵魂更自由。

她每年创作两部小说。“写作与发表”像是成了她的全部生活。她有着无穷的创作冲动，一生中获奖无数。1990年，她荣获《泰晤士报》文学奖。更是以四获金匕首奖、三获埃德加·爱伦·坡奖而享誉世界。1991年，英国犯罪小说家协会因其对侦探小说这一文类的突出贡献，授予她卡蒂埃钻石匕首奖。在英国，她的声誉甚至高于阿嘉莎·克里斯蒂。

她的作品被翻译成二十五种语言。图书在美国的出版，每每引起巨大轰动。在世界各地，她拥有许多铁杆读者。

1996年，她以等身之著获得英国勋爵之位。1997年，成为终身贵族。

导读

学舌于大师托尔斯泰，似乎可以这样说，美丽的人生都一样，罪恶的人生各有各的罪恶。在《真相的故事》里，著名的侦探小说大家芭芭拉·薇安讲述的是一桩别样的罪恶。

在《真相的故事》里，罪恶之于罪者，全在不经意之间便无可挽回地发生了。他们原本单纯的人生只想安享自由生活，原本良善的人性只想尽尝爱情的甜蜜。可转瞬之间，两个生命在他们手中偃息了。

一座美丽的乡村别墅意外地归到了十九岁的亚当名下。就是在这处世外桃源里，在亚当与朋友们的假日里，发生了一桩罕见的谋杀。对于谋杀者而言，全无谋杀动机，对于被害者来说，全无非死不可之压力。可就在一念之间，谋杀便发生了。这一切看上去，就像是有隐形的恶魔在无可逆转地操控着。令人无法忍受的是，谋杀现场还让所有的人都成了目击者及见证人。

不意之间，两具尸骨得以重见天日。这时，已是十多年过去了。真相大白之际，也就是集体谋杀即将受审之时。

毫无疑问，别样的谋杀是芭芭拉《真相的故事》令人称奇之处。但她在罪恶之于人性的无穷磨折的刻画上，则更见功力。正是因为如此，《真相的故事》使得芭芭拉再度荣膺金匕首奖，也为她的声名超出“谋杀天后”克莉斯蒂奠定了基础。

1

尸体躺在储枪室地板中央一块方毯上，亚历克·奇普斯蒂德看看四周，想找个东西把它盖上。最后，他从挂衣钩上摘下一件雨衣，盖在尸体上。转瞬又意识到，他不能再穿这件雨衣了。可为时已晚。

他把兽医送出门去。

“总算结束了。”

“多么痛苦啊！”兽医说道，“不过，我想你还会再养条狗的，对吧？”

“我想会的。不过，这要看梅格的意思了。”

兽医点了点头。坐上汽车后，又把头探出车窗，问亚历克是不是需要把死狗拉走。亚历克回答说，不用了，谢谢，真的。他自己可以处理。汽车缓缓启动，然后沿着长长的倾斜小路开走了——在这个地方，这样的小路叫做坡道。坡道两侧树木枝条低垂。汽车转了一个弯，便消失在前面那片松树林中了。天空是淡淡的浅蓝色，树木虽说还算是绿色，可有的地方已经开始泛黄。九月的天气依然潮湿，与树林相接的草地仍旧一片碧绿。草地四周是一圈花坛，把草地和铺砌而成的车道分隔开来。花坛上有一只皮球，上面还留着几个牙印。这个皮球搁在这里有多久了？或许有几个月了吧。弗雷德已经很久没有玩球了。亚历克把皮球装进口袋，绕着房子走了一圈，然后就登上石阶，踏上露台，穿过落地窗，走进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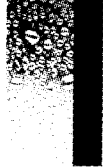
梅格坐在客厅里，装出一副正在阅读《乡村生活》的样子。

“它没有任何感觉，”亚历克说：“只是睡着了而已。”

“咱们太傻了。”

“我把它抱在腿上，它就睡着了。兽医给它打一针，它就——”





死了。”

“即便不打针，它也活不了多久了。你知道，它得了舞蹈病。看它那样子，真是太令人难过了。它自己也一定遭了不少罪。”

“这个我知道。不过，我在想，如果它是我们家庭的一个成员，一个受到爱护的家人——我是说，我们失去的只不过是条狗，但有人却要承受失去亲生骨肉的痛苦。你能想象得到吗？”

梅格心情悲痛，说话有些尖刻：“我还没听说过哪个做父母的会把医生叫来，把病中的孩子置之死地的。”

亚历克不再说话了。他穿过房子，走过宽敞而均衡的大厅。大厅里有一个漂亮的弯楼梯。亚历克来到通向厨房的宽大拱门下，走进了储枪室。这里原本是前后两间厨房，现在被改装成一间。房间里摆放了最新款式的碗橱和厨具。就算亲自站在那里，谁也不会想到，这竟然是座拥有两百年历史的老宅。这个房间里存放着冰箱、挂着衣服，但他们的房地产经纪人却管这里叫储枪室。现在，房间里已经没有枪支了。毫无疑问，贝兰德一家拥有这所住宅的时候，这里一定存放过枪支。那时，不知贝兰德家族的哪位乡绅，曾坐在温莎式木椅上，在冷杉木桌子旁擦拭着这些枪械……

他猛地拉开雨衣一角，最后再看一眼死去的毕尔格猎犬。梅格已经走了过来，站在他的身后。他充满感伤地默默想——它那棕白两色的前额，终于安静下来了，再也不用剧烈抽搐了。

“它这辈子还算不错。”

“是啊，我们该把它葬在哪儿呢？”

“依我说，就埋在湖对岸的小树林里吧。”

亚历克用雨衣把小狗裹起来，像个包裹一样。雨衣虽说有些破旧，可毕竟是名牌，用来做裹尸布，可真有些大材小用了。不过，亚历克隐约觉得，他欠爱犬一个债。这个算是最后的礼物吧。

“我倒有个好主意。”梅格一边穿上风衣，一边说道，“把它埋到贝兰德家族的墓地去。那儿有片动物专用墓地，干嘛要埋到小树林里去呢？得了，亚历克，就这么定吧。那里才是最妥当的地点。死去的宠物历来都是埋到那儿的。我想把弗雷德葬到那里去，真的。”



“好啊。”

“我知道，我有点犯傻，有时候太多愁善感，但是我希望让咱们的小狗和那里的其他动物待在一起，和亚历山大、平托还有布雷兹在一起。我有点傻，是吗？”

“咱俩都一样。”亚历克说。

马厩里停着一辆拖拉机，还堆放着过冬的木柴。亚历克向马厩走去，推过来一辆独轮车，还带了两把铁锹。

“我想，咱们应该在坟墓旁竖块木牌，做个标记。拿梧桐木就可以做一块，木头又白又好看，还可以在上面写字。”

“好啊。不过，这事可以往后拖一拖。”梅格弯下腰去，想把地上的死尸包裹抱起来。可在最后一刻，却又退缩了。她直起身子，不住地摇头。最后，还是亚历克把死狗装到独轮车上。然后，他俩走上了坡道。

这里有两片树林。要是再加上湖对面那片，总共就是三片。房前草地上耸立着一棵高大的黑雪松树。和草地接壤的是片老树林，占地五六英亩，生长着落叶树木。这片树林的远端，地势较高的地方，有一条绿草荫荫的林间小道，把这片林子和松树林隔开。松树林是人工种植的，生长着一排排丛生的植物和球锥松。由于靠得太近，现在已经形成一片浓密的再造林。这片树林的面积比落叶林几乎大上一倍，在落叶林和纽恩斯路之间构成一片防风林。自从树篱被连根拔起后，狂风从草原一样空旷的田野吹来时，可以毫无遮拦地长驱直入。

坡道和纽恩斯路似乎都无法穿越这片松林。但在松林南侧，林间小道的一个岔路插入成行的树林中间，直抵树林的中心地带。然后，小路又变得宽阔起来，近似形成一个圆形。奇普斯蒂德夫妇以前来过这里一次，那时他们刚刚置下这座住宅和地产。夫妇两个利用周末的时间，到林中一探究竟。对于拥有二十英亩土地的人来说，要搞清楚自己的财产到底包括什么，总是要花上点时间的。当时，眼前的情景曾使他俩毛骨悚然。这会儿他们尽量掩饰自己的情绪。一想到这里，他们就觉得可笑。

“只有英国才会有这种地方。”梅格说。

A Fatal Inversion

而这一次，他们十分清楚要去的是个什么地方，在那里会看到什么。他们离开坡道，走上了林间小道。这条小道就像是两片树林之间的一条隧道一样，远处可以看到一块块菱形的绿色草地、地上的尸骸、教堂的塔楼。脚下，草地的尽头，松针形成一块光滑的地板。空气中散发出树脂的气味。

这块圆形空地上生长着杂草，地皮隆起，形成十多个小丘、矮山、长满野草的土墩。墓碑大多是木制的，当然是用橡木。不然是不会延年的。尽管如此，还是有些墓碑已经腐烂，而没有倒下的墓碑也长满了青苔。在这些墓碑中间，有一块罕见的石头：一块石板，粉红色的花岗岩，明亮洁白的冰岛晶石。最后一块石头上面，刻着亚历山大的名字和生卒年份：1901 - 1909。

木十字架上面的文字已经被风霜和岁月所侵蚀。但是，粉红花岗岩上面雕刻的文字却依然清晰可辨。那是用大写罗马字母书写的布雷兹的名字，名字下面刻着：

从不因境遇而流汗、抱怨，
也不因罪恶而失眠、落泪，
在尘世间既不会受人尊敬，
也不会自寻烦恼。

一块墓碑已经长了黄霉，字迹也模糊不清了。梅格俯下身去，仔细辨认，才看到上面写着：平托相伴仅三载，倏然辞世入长河。

“平托会不会是条水狗呢？”

“也许是只水獭。”亚历克把弗雷德的尸体从车上卸下，放在草地上。“我还记得小时候埋葬动物的情景，只不过那时候埋的是只兔子。我们弟兄两个给兔子办了一场葬礼。”

“我敢说，那时一定没有现成的墓地吧。”

“没有，只能葬在花坛后面。”

“我们把狗埋在哪儿好呢？”

亚历克拿起铁锹。“我看，就这儿吧。挨着布雷兹。这儿比较显

眼。上次埋在这儿的动物叫布雷兹，埋葬时间是1957年。或许，打那之后，住在这里的人就不再豢养宠物了。”

梅格在四周走了几步，打量着这块坟墓，想要给沉睡在这里的动物排个次序。但难度确实很大，因为许多木牌已经破损不堪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布雷兹是最后一个葬在这里的动物。布雷兹的坟墓后面有两排土丘，每排都有七个，而它的左面还有三个坟头。

“把狗葬在布雷兹的右面吧。”她说。

于是，亚历克开始挖。梅格真希望能够早点结束。这种事情有些愚蠢，像他们这样的中年人，而且是有知识的中年人，竟然来玩这种小孩子的把戏，真是有失身份。亚历克讲到兔子葬礼的时候，她就想到这一点了。在埋葬弗雷德的时候，她还差点提议说几句告别的话呢。必须赶快把狗埋葬，再把草皮盖在它的身上，再也不要提什么纪念之类的傻话了。白梧桐！梅格操起一把铁锹，开始利索地挖了起来，把布满松针的松软土丘翻掘起来。铁锹一旦挖穿草皮，就可以轻易地通过下面的土地了，就像在海滩上挖沙一样容易。

“真好挖。”亚历克说，“幸亏我们埋的是条狗，而不需要挖六英尺深的坟墓，再把棺材埋在里面。”

这话有点儿不吉利。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他都不会忘记自己说过的这句话。他还会感到腹部一阵绞痛，并且皱起鼻子。他的铁锹好像碰到了石头，一块长长的燧石。他向四外刨开去，清出一块片状骨头。那么，这里以前埋过动物了……它有巨大的胸腔，他想。不过，他不想把这个告诉梅格。于是，他急忙把那块胸骨和锁骨掩埋起来，又到梅格身边重新挖了起来。

亚历克听到有只乌鸦在叫，也许它就栖息在落叶林中的一棵莱檬树上。当他想到乌鸦最喜欢吃腐肉的时候，心里感到一丝不安。他再次把铁锹掘入地下，把坚实、干燥的草皮切成薄片。他正挖着的时候，看到梅格把铁锹向他递了过来。铁锹上好像是块骨头，一只小脚上的跖骨扇面。

“这是猴子的骨头吗？”梅格说话时声音微弱，有些颤抖。

“肯定是。”

“那怎么没有墓碑呢？”

亚历克没有回答，而是继续往下挖。这次挖出的是一锹带有树脂气味的泥土。梅格把骨头挖了出来，在地上堆了一大堆。

“咱们找个箱子把骨头都装起来，再重新埋起来吧。”

“不行。”他说，“不行，咱们不能这样做。梅格……”

“为什么不行？怎么回事？”

“你瞧，”他边说，边抬起铁锹给她看，“这骨头不是狗的，对吧？也不是猴子的吧？”

2

方迪格摩所发生的一切，亚当不愿再想。可他还是会梦到这些事。在他的无意识中，这些事挥之不去的，而且，还会通过联想进入他的脑海。他从来都不允许自己过多地去考虑这些事情，不允许自己去使用任何随机存取技术。当有多个选择时，他也不允许自己长时间注视脑海中的屏幕。当联想过程开始时，比如，听到希腊或西班牙的地名时，尝到树莓的味道时，或者看到门外的烛光时，他都会告诉自己，按下退出键，就像在那台已经卖掉的旧电脑上一样。

多年以来，联想过程只是给他提醒而已。他是幸运的。在最后一天，他们不但约定彼此不再会面——这自不必说——而且同意，即使偶然遇上了，也要像彼此互不相识一样，擦肩而过。亚当已经很久不再去想他们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冥冥中又是如何安排的。他无意从事什么固定工作，也不愿打开电话簿。当他审视内心，躬身自省，坦诚面对自己时，也许会说，如果他们几个全都死了，他心里会觉得舒服些。

而他的梦则是另外一码事，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梦魔常常萦绕着他，梦到的总是方迪格摩。在那里的深夜或者炎热寂静的午后，他

步入围墙内的花园，或者绕过拐角来到后面的楼梯（佐茜曾经在那里见到希尔伯特和布雷兹的幽灵），就会看到他们中的一个向他走来。有一次，他梦到维维恩穿着颜色明艳的蓝色长裙。还有一次，他梦到了鲁弗斯身穿白色上衣，手上沾满了鲜血。做过这个梦后，亚当再也不敢晚上睡觉了。他刻意保持清醒，惟恐再做那样的梦。不久，等他有了女儿之后，就有了借口，可以忐忑不安地度过一个又一个的夜晚。只有疲惫不堪时才会做梦，否则，他是不会睡觉的。阿比盖尔是个乖孩子，常常一口气能睡上七八个小时。可对他来说，这真是件糟糕透顶的事情，真的。

因为这样，他不但不能借口照看孩子而不去睡觉，而且还要饱受惊吓。女儿睡得十分平静，既不出声，也不乱动。每夜他都会起来五六次，到女儿房间去，看看她是否安然无恙。安妮说过，像他这样强烈地感到不安是不太正常的，并建议他去看看心理医生。谢天谢地！孩子的母亲安妮睡觉时却不做梦。后来，亚当真的去看了心理医生。但，医生采取的治疗手段并未奏效，因为他不能对医生敞开心扉，把过去发生的事情真相一五一十，全告诉他。他只是对心理医生说，他总害怕走进女儿房间时，会看到孩子已经死去。结果，医生给他开了镇静剂。

阿比盖尔已经半岁了，身体健康，不爱哭闹，个子不小，一副温和的模样。九月下旬的一个星期四，午饭前后，她漫不经心的看了一眼等候登记的长队，然后就把头往后一仰，靠在折叠式童车的枕头上，合上了眼睛。一位准备回国的西班牙妇女观察她很久了。看到她这个样子，这位妇女也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一名肩背背包的美国人对缓慢的服务十分不满，却对阿比盖尔的做法大加赞赏。亚当、安妮、阿比盖尔，如果再生个儿子，他们打算给他起名叫阿伦^①。现在，他们一家三口准备乘坐伊比利亚航空公司的班机，到特内里费岛去度十天假。对这个假期，他们已经精心地做好了安排。虽然阿比盖尔已经可以适应天气和环境的变化了，但还需要母乳喂养。

^①在英语中，亚当、安妮、阿比盖尔、阿伦这几个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全是 A。

A Fatal Inversion

希思罗机场拥挤不堪。是啊，这里什么时候不挤呢？亚当这样想道。因为要出差，他常常需要到处旅行，可谓见多识广。机场上，人们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漫无目的地走动着。谁经常出门，谁是初次旅行，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经常出门的人，往往会穿牛仔裤、衬衫，携带不易损坏的服装，可以卷成一团的毛衫，还会把行李放在头顶上方的储物箱中。而初次旅行的人，却穿着笔挺的亚麻西装。等到了目的地后，恐怕得割开靴子才能把肿胀的双脚放出来。

“我想坐在窗边，不愿挨着过道。”亚当一边说，一边把机票递过去。“对了，在无烟区。”

“吸烟区。”安妮说，“要不你就自己一个人坐。”

“好吧。那就在吸烟区吧。”

碰巧，那天吸烟区已经坐满了，只有靠近过道的地方还有座位。亚当把两个大箱子放到称重器上。其中一个箱子里塞满了一次性尿布，那是他们害怕加那利群岛那里不好买而提前准备的。他紧盯着他的两个箱子，生怕服务员把手上的标签给贴错了。去年，就有两次行李给拿错了，一次是去斯德哥尔摩，另一次是去法兰克福。

“该给阿比盖尔换尿布了。”安妮说道，“换完尿布，我们就要通过检查，到出发大厅去喝杯咖啡。”

“我得先去找家银行。”

安妮笑着指着一家婴儿哺乳室的标志牌，“为什么使用奶瓶？为什么不用母乳？”

亚当点了点头，心不在焉地表示认同。“你先去喝杯咖啡，过一会儿我去找你。”他以前是颇有几分幽默感的。可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梦，和梦中的不安……“最多只能吃一块丹麦酥皮饼。”他说，“虽说有了小孩，也不能多吃。这你应该知道。否则，新陈代谢就会受到破坏。就算你再少吃很多食物，体重还是会增加的。”这话到底对不对，他并不清楚。但，刚才她执意要在吸烟区找座位的事，现在算是跟她扯平了。

阿比盖尔睁开眼，对他笑了笑。每当看到女儿这样微笑的时候，他都会想，如果失去女儿，那将会是什么样子。他的心中充满了痛苦

与恐惧。要是有人会伤害她，他会毫不迟疑、不假思索地杀了他的。为女儿而死，他心甘情愿，易如反掌。但，亚当又想，和为亲人而死相比，与他们共同生活要难得多。他脑子中的联想过程又使他想起了另外一位父亲。这位父亲会不会和自己一样，对孩子怀着同样的感情呢？他有没有从丧子之痛中恢复过来呢？你恢复过来没有？亚当按下退出键。刹那间，头脑中出现了可怕的黑暗。他脑子一片空白，穿过登记区，走向扶梯。

空虚的头脑是思想所不容的，正如真空会受到自然的侵袭一样。亚当的脑子很快就对银行和汇率做出了种种猜测，心情也紧张起来。楼上比楼下还要拥挤。由于来自巴黎和萨尔兹堡的两架航班同时到达，人群显得格外拥挤。乘客们从相邻的两条行李传送带上取下自己的行李，便马上涌出海关。远处，亚当可以看见被灯光照亮的巴克莱银行的绿松石一样的蓝色招牌。这种颜色是他最不喜欢的，几乎感到厌恶。但是，他的心里传出一声警告，使他不再追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只是出于理性，他才没有因为颜色的缘故而另找一家银行。他开始不情愿地向这个发着蓝光的标志走去。经过售票处时，胳膊肘顶到了一位妇女的肋下。这位妇女头戴蒂罗尔式帽子，身穿一袭长裙。他漫不经心地道了歉。然后，在茫茫人海中，仔细打量着那张脸孔。亚当觉得，他就是那个印度人。

他名叫席瓦，是按照印度教三大神中第二个主神起的名字。至于他姓什么，亚当已经记不起来了。不过，他相信自己以前是知道的。十年过去了，可席瓦的面孔依旧，只是有些消瘦，略显憔悴，带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种族悲苦。他的皮肤黝黑，就像七叶树的果实一样。蓝色和深棕色眼睛里，瞳孔似乎在墨染的水中浮动。这是一副英俊的脸孔，比英国人的脸孔更加具有高加索人的特点，比起典型的德国人，显得更加具有雅利安的特点，棱角分明。只是嘴唇比较丰满、富有曲线美，而且有几分性感。此时，他的双唇有些羞涩、矜持地微微开启，露出微笑。

两人对视不过几秒钟。在这短短的几秒之内，亚当觉得，自己的脸色慢慢阴沉了下来。由于恐惧，他露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与